**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学生发展对象考核**

**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**各党支部：**

**为了使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落地落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党委工作部署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制定发展对象考核细则。**

**一、考核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发展对象考核细则（本科）** | | | | |
| **类别** | **细则** | | **评分规定** | |
| 思想道德修养（40%） | 服务组织（占总比20%） | | 学院党委办、学生党建办党支部深入小班、团学组织，通过培养联系人、辅导员、授课教师、班级同学、寝室室友等多种渠道，全面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，并由党支部组成面试小组，对申请人进行综合面试并给出分数 | |
| 思想政治（占总比10%） | |
| 遵章守纪（占总比10%） | |
| 专业评价  （40%) | 平时成绩（占总比15%） | | 上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（以学工网成绩为准）与同期推优入党同学成绩拉通排名（同年级同专业比较），最高分为满分15分，其余同学按百分比折算分值。（例：本专业同期推优10人，最高分92.00，第二名89.00，则其折算分数为15\*89/92=14.51分） | |
| 专业性比赛获奖（占总比10%） | | 1. 单项奖学金竞赛奖奖励项目：二课认定的A类比赛（5分）、 2. 单项奖学金竞赛奖奖励项目：二课认定的B类比赛（3分）； 3. 单项奖学金竞赛奖奖励项目：二课认定的校级专业性比赛（2分）   （每项分数不叠加，取最高分数项，以上各项最高累计10分） | |
| 科研及创新能力（占总比15%） | | 1. 挑战杯、“互联网+”：校级奖励（3分）、省级奖励（4分）、国家级奖励（6分）   2、国家级创新性科研项目结题（6分）；省级创新性科研项目结题（4分）；校级创新性科研项目结题（3分）  （以上各项最高累计15分） | |
| 非专业评价（20%） | 过级/证书（占总比5%） | | 1. 英语：四级（2分）、六级（3分）；雅思6.5分及以上或托福90分及以上（4分）（取最高等级，加一次） 2. 计算机：二级（1分）、三级（2分）（取最高等级，加一次） 3. 普通话二甲及以上（1分）   （以上各项最高累计5分） | |
| 其他获奖（占总比15%） | | 1.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：国家奖学金（5分）、优秀学生奖学金（4分）、社会捐资奖学金（3分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（2分）； 2. 优秀学生标兵（5分）、校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（每项3分）、院级表彰（每项1分） 3. 文体类或其他活动、比赛：获院级奖励（1分）、校级奖励（3分）、省级奖励（4分）、国家级奖励（6分）   （以上各项最高累计15分） | |
| **发展对象考核细则（研究生）** | | | | |
| **类别** | | **细则** | | **评分规定** |
| 思想道德素养（占总比40%） | | 服务组织（占总比20%） | | 学院党委办、学生党建办党支部深入小班、团学组织，通过培养联系人、辅导员、授课教师、班级同学、寝室室友等多种渠道，全面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，并由党支部组成面试小组，对申请人进行综合面试并给出分数 |
| 思想政治（占总比10%） | |
| 遵章守纪（占总比10%） | |
| 专业评价  （40%) | | 平时成绩（占总比15%） | | 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平均成绩（以研究生系统成绩为准），与同期推优入党同学成绩拉通排名（同年级同专业比较），最高分为10分，其余同学按百分比折算分值（研一上的同学考研按初试与复试成绩 6:4 计算；保研按复试成绩计算；研一下的同学按上一学期成绩计算）。 |
| 过级/执业证书（占总比10%） | | 1. 英语：六级（2分）、雅思6.5分及以上或托福90分及以上（3分）（取最高等级，加一次） 2. 计算机：二级（2分）、三级（3分）、四级（4分）（取最高等级，加一次） 3. 其他证书：执业资格证书（每项3分）   （以上各项最高累计10分） |
| 参与专业性比赛（占总比5%） | | 国家级比赛获奖（3分）、省级比赛获奖（2分）、市级/校级比赛获奖（1分）、院级比赛获奖（0.5分）（以上各项最高累计5分，只认物理排序前三） |
| 科研及创新能力（占总比10%） | | 1. 发表论文：SCI 和 SSCI 收录论文第一作者（5分）；EI期刊收录论文第一作者（3分）；CSSCI 核心和 CSCD 核心收录论文第一作者（2分）；EI会议收录论文第一作者（1分），其余论文第一作者（0.5分）（导师一作，学生二作算一作） 2. 发明专利：排名第一（2分）、第二（1分） 3. 其他专利：排名第一（1分）（导师排名第一，学生第二算排名第一） 4. 科研项目：申报主持校级科研项目（2分）（主持加2分，排序第二的加1分，参与的加0.5分)；省级及以上（3分）(主持加3分，排序第二的加2分，参与的加1分)   （以上各项最高累计10分） |
| 非专业评价（20%） | | 参与党建办公室活动（占总比10%） | | 1. 参加党支部组织的比赛及活动（每次1分） 2. 参加党组织生活学习（由党支部评价给分，最高3分）；向学生党建办公室投稿文章，被校网及以上采纳（4分）、被院网和官微采纳（1分） 3. 为每学期的党建特色活动提供策划和创意且被采纳（1分）。   （以上各项最高累计10分） |
| 表彰奖励（占总比10%） | | 1.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：国家奖学金（5分）；学业奖学金（一等3分、二等2分、三等1分）；校级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（3分） 2. 文体类或其他活动、比赛：获院级奖励（1分）、校级奖励（3分）、省级奖励（4分）、国家级奖励（6分） 3. （以上各项最高累计10分） |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1、以上所有加分项必须有证明材料，未提及项目不予赋分。

2、各党支部严格审核材料，核算申请人积分总值。

3、最终解释权归党委办公室所有

**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党委办公室**

**2024年4月12日**